

徒手夺凶器

杜仲勋 著



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

徒手夺凶器

杜仲勋 著

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飞
责任校对 静明
封面设计 沈皓

徒手夺凶器

杜仲勋著

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圆明园东路)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三河科教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8.5 定价: 4.00元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1 000
ISBN 7-81003-383-2/G·281

(凡购买本版图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序

中华武术源远流长，拳种流派数不胜数，相互关系复杂盘根错节，论经据典各有所传。有史至今着笔武术墨海烟波，当前武术，打斗影视，剑侠书刊，举目可见，垂手可得。文人墨客妙笔生花，观众读者喜闻乐见。茶余饭后、高谈阔论，有口皆碑，妇孺尽知。青少年中更有甚者，千里迢迢不辞辛苦，南登武当，北拜少林，求师访友欲得绝技，虔诚之心感人至深。再者武术书刊，连篇累牍，言技言法百家争鸣，众说纷纭。笔者拙见，万变归一，无一不讲踢、打、摔、拿之法，搏击之术。皆系肢体动作功能之变化与组合，从而演示了相异的拳种，相继附生了不同的流派。寻根求源，联宗续谱，少数固步自封者，道己是，言他非，掩技藏法，抱残守缺，建立门户，排斥异己。孰不知任何拳种，得以流传于世，自有独到之处。寸有所长，尺有所短，博学百家之长，摒弃自家之短，实为上乘、凡此种种，皆管窥也。

余已逾天命之年，出生农户，成长乡里，自幼不羁，逢夏坑河戏水，适冬田野逐兔。稍识文字，喜读武侠之书：《三侠剑》、《雍正剑侠图》，包、施各案之类。梦寐剑侠之技，遥想当年，多少汗水，光阴虚度。解放之后，进城为工，眼界虽开，才知天地之大。蒙党培养，调干学习，方晓世界之广。至到大学，先读机械（原唐山铁道学院，现西南交通大

学),后改体育(北京体育学院武术系),始探科学之奥秘。几经磨练,第二届全运会(1965年),独占自由式摔跤中量级整头。自1973年始,专事公安教导训练,研究格斗技术,挖掘整理武术击技真谛。1975年撰写《擒敌拳技术图解》,处女作问世。1979年调公安部中国人民警官大学供职(原国际政治学院),时值我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政通人和、百业俱兴,1980年撰写《防卫术》上册,翌年《防卫术》下册出版,4年之内,5次印刷,共计60万册。公安、司法、部队内部,供不应求。此后1983年至1988年,《徒手夺刀技术》,《擒拿与反擒拿》先后出版。采中华武术百家之长,集中外击技之大成,以饯读者。

目前国内改革开放,人人社会事事频繁,不法分子、亡命之徒,乘机滋扰,兴风作浪,时有持械行凶犯罪。预防和打击犯罪行为,光靠政府和司法机关是不够的,需要社会各方面共同进行综合治理。为此撰《徒手夺凶器》一书,提供给广大读者练习,防患未然,以备不测。同时切盼按我国刑法“正当防卫”之条款,遇事审时度势,酌情依法处置,以求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确保国家财产和人身安全,制止犯罪,打击犯罪分子,如此笔者甚慰!

《徒手夺凶器》承蒙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出版;又此书在撰写过程中,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特种警察部队教官杜振高,队员毛洪思、杨景军、秦俊儒等同志予以大力协助;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冯征伟同志为书插图,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笔者1989年夏于北京木樨地

概 论

凡是不法行为威胁和致他人伤残、死亡所用的器具或物件，都叫做凶器。凶器可分为锐器和钝器两大类。

徒手夺凶器技术是人们用于防身自卫的一种技术和技能。它是广大人民群众同刑事犯罪分子及一切不法分子持械肆虐、暴力行凶的实战手段之一。它也是徒手反抗非法行为侵害、威胁、控制、束缚的技术与技巧。

根据目前我国现行的《刑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和他人的人身和其它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行为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的明文规定，为此也可以说徒手夺凶器技术亦可以称之为正当防卫技术。正当防卫是我国刑法中的一种制度，其目的是在于能够及时而有效地制止犯罪和预防犯罪，同一切不法行为进行斗争。它是我国每一个公民为了保护公共利益、他人或自身的权益，所应享受的神圣权利和应尽的义务。掌握好徒手夺凶器技术，并能正确地使用它，对于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都会起到一定的作用。徒手夺凶器技术也就是在这个指导思想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专门技术、技能。它是长期以来，人们同邪恶势力斗争实战经验的总结。

中国武术起源甚古，寓理尤精，几千年以来，源远流长，从徒手到器械（长兵、短兵），拳种、拳派、拳式众若繁星，其不愧为中华民族文化的宝贵遗产。据笔者之见，千种

妙法，源归一体，其动作的用法无一不讲攻防之术，其招法无一不讲踢、打、摔、拿法之击技。而夺法（武术称之为空手入白刃）则是集踢、打、摔、拿等技法之大成，在实际的徒手夺凶器格斗中“审时度势”施以不同的踢、打、摔、拿之法，以最后夺取对手的凶器。可以说徒手夺凶器技术是中国武术击技的精华。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一些嗜财亡命之徒目无法纪，有的手持凶器为非作歹，拦路抢劫，奸污妇女，行凶报复，滋事械斗，以致杀人越货，无恶不做。他们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许多不应有的损害，影响了人们正常的生活秩序，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鉴于此，徒手夺凶器技术值时问世，以供广大人民群众学习使用。



作者简介

杜仲勋，1935年12月生于河北省唐山市郊。1982年被评为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警官大学武术教研室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1965年在第2届全国运动会上获中量级摔跤冠军。1973年起专门从事公安部门的武术教学训练工作。他刻苦研习格斗技术，挖掘整理武术真谛。先后有《擒敌拳技术图解》、《徒手夺刀技术》、《擒拿与反擒拿》等著作问世，近年曾多次出任全国军、警及国际武术擂台赛总裁判长和仲裁等职务。

目 录

概论

第一章 基础理论知识

- 一、人体中的关节……………(1)
- 二、人体中的要害部位……………(2)
- 三、徒手夺凶器的手法、步法和身法……………(3)
- 四、徒手夺凶器技术的特点……………(4)
- 五、徒手夺凶器技术的使用原则……………(6)

第二章 基本技术

- 一、匕首握法……………(12)
- 二、匕首刺法……………(13)
- 三、夺匕首的基本手法……………(16)

第三章 实用徒手夺凶器技术

- 一、防反握匕首直刺……………(24)
- 二、防正握匕首上刺……………(58)

- 三、夺正握匕首右斜刺……………(75)
- 四、夺正握匕首左斜刺……………(88)
- 五、夺正握匕首侧刺……………(94)
- 六、夺正握匕首反刺……………(100)
- 七、夺反握匕首下刺……………(106)
- 八、夺反握匕首右横割……………(119)
- 九、夺反握匕首左横割……………(125)
- 十、夺反握匕首下竖扎……………(138)
- 十一、夺正握匕首由前威胁……………(144)
- 十二、夺正握匕首由侧面威胁……………(161)
- 十三、夺正握匕首由后威胁……………(168)
- 十四、夺握匕首由后锁喉威胁……………(173)
- 十五、夺两人握匕首威胁……………(178)
- 十六、夺手枪……………(183)
- 十七、夺斧子……………(189)
- 十八、夺菜刀……………(194)
- 十九、夺皮带……………(200)
- 二十、夺铁锹……………(205)
- 二十一、夺酒瓶……………(211)

二十二、夺短棍、折迭伞·····	(217)
二十三、夺长棍·····	(223)
二十四、夺尖雨伞·····	(228)
二十五、夺方凳·····	(235)
二十六、夺镰刀·····	(240)
二十七、夺两人向我攻击所持的凶器···	(247)

附录:

人体骨骼略图

人体站立方位图

人体关节活动范围略图

人体关节要害部位略图

第一章 基础理论知识

理论是人们在实践活动中经验的总结，反过来理论对具体的实践又起着指导的作用。徒手夺凶器的基础理论知识也是如此。首先了解徒手夺凶器的理论知识，不仅能够快捷而熟练地掌握徒手夺凶器技术，同时也有助于在同一切手持凶器的暴徒进行实际的格斗中，查情观势，有的放矢，灵活机动地使用徒手夺凶器技术。以做到在尽可能的条件下，保护自己，打击“敌人”。

徒手夺凶器的基础理论知识包括：人体关节活动的规律和范围；人体外界击打能触及到的要害部位；掌握徒手夺凶器技术的手法、步法、身法；徒手夺凶器技术的特点；实用徒手夺凶器技术的使用原则等。

一、人体中的关节

关节在人体中起着联结骨骼，使肢体各不同的部位做出多种不同的姿势，经过定向的练习（训练）能够掌握一定的技术、技能和技巧。但是人体中各个关节都有自己不同的活动范围和规律。而徒手夺凶器的技术动作，主要是利用人体中各个关节不同的活动范围和规律，根据人的不同站位、身体姿势、持握凶器的方法，以及击、刺、劈、砍、砸……等情况，伺机视势来实施的。如果不了解人体中关节活动的范围

和规律等一些基础理论知识，在实际的夺凶器格斗中，就可能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甚至丧命。由此可见，了解熟悉掌握徒手夺凶器基础理论知识是极为重要的。

例如“推抓折腕”夺匕首动作：暴徒右手反握匕首，由上向下刺你胸部；你左闪身左手由外向内推抓住其右手腕，右手向内推其右手背，由于手腕前屈活动有一定的限度，这一“推抓折腕”动作，使手腕的前屈超过了关节活动的范围，违背了关节的活动规律，这样就会造成腕关节脱臼、骨折或韧带撕裂。每一个徒手夺凶器技术动作，除了运用踢、打、摔、拿各种击技方法之外，还要利用人体各种关节不同的活动范围和规律，以达到夺凶器的目的。

参阅人体关节活动范围略图。

二、人体中的要害部位

在人体中，受外力的击打或压迫，致使出现伤残、昏迷、晕厥、休克、死亡以及使某些肌体或组织发生功能障碍的部位，均称它为要害部位。如腹腔、裆部、太阳穴等等。因为这些部位受到外力击打或压迫后，其机能、机制、功能暂时的或永久的受损或被破坏，在肉体上造成极大疼痛，给予局部或整个神经系统以强大的刺激。如果能在徒手夺凶器的实际格斗中，及时准确地击打暴徒的要害部位，不仅能顺利地夺下暴徒手中的凶器，而且也会使暴徒束手就擒。所以说击打要害部位，在徒手夺凶器技术中，与利用人体中关节活动的范围和规律是同等重要的，对此应相机而行，不能偏废一隅，顾此而失彼。

例如“转身砍颈”夺手枪动作：暴徒右手持手枪由背后

顶住你腰部，你向前上左步，脚尖内扣，右后转身，右小臂向外格其右小臂；右小臂顺势由其右小臂下向上抱握住其右小臂；左手成掌向斜下砍暴徒颈部右侧。这个动作不仅能控制暴徒右臂肘关节，而且还可使其手枪不能发挥威力。由于左掌砍其颈部右侧，使其颈动脉突受击打后产生头晕，大脑受到损伤，而失去战斗力。所以击打人体中的要害部位对于徒手夺凶器技术动作也是至关重要的，这一点千万不能忽视。

参阅人体中要害部位略图。

三、徒手夺凶器的手法、步法和身法

掌握好徒手夺凶器的技术动作，首先应该熟练地掌握徒手夺凶器技术的手法、步法和身法。由于徒手夺凶器技术的特点，使其制约和形成了夺凶器技术的手法、步法和身法。由于凶器分有锐器和钝器两大类，因此在夺凶器的时候，要特别注意手法，尤其是在夺锐利凶器的时候更应如此，实施手法切不可麻痹大意，不然的话十有九伤，每一个徒手夺凶器技术动作，在一般的情况下，是由一个或多个简单的手法、步法和身法以及腿法排列组合而形成的。所以掌握徒手夺凶器技术动作，首先应该熟练地掌握徒手夺凶器技术的手法、步法和身法。否则就会事倍功半，适得其反。

徒手夺凶器技术动作的手法，根据暴徒持握不同凶器的击刺方法，分有格挡、推抓、拧拉、刀缠、挡抓、扣握、架挡、抓掳、绞捏、卡扼、缠绕、推拉、掰扯、切点、撕裂、锁别等不同的手法。所有这些手法，都是用来控制暴徒手中的凶器和夺取凶器，其主要目的是使暴徒手中的凶器不能发

挥威力和作用。在夺取暴徒锐器（如匕首、刮刀等）的时候，应该特别注意讲究手法。运用挡抓、格挡、架挡等方法时，要考虑到暴徒手腕的活动能力范围大小，刀尖、刀锋的危害刺伤威力等因素。对此切不可马虎从事，盲目行动。在练习掌握实用徒手夺凶器技术动作时，首先要熟练地掌握各种不同的手法。如果徒手夺凶器技术的手法掌握不熟练，那么在实际的夺凶器格斗中，不仅仅是达不到夺凶器的目的，而且还会受到损伤，甚至丧失生命。

徒手夺凶器技术的步法和身法，是配合手法和实现手法来控制、夺取凶器的技能。在通常情况下，徒手夺凶器技术动作，都是在实际的格斗中与暴徒贴身近战。距离的远近，身体前后的进退，左右闪展、腾挪、上仰下俯等身体的各种不同姿势，无一不是依靠和通过步法和身法来完成的。所以可以说手法是徒手夺凶器技术的关键，而步法和身法又是实现手法技能、控制凶器、夺取凶器的关键。同时也可以说徒手夺凶器技术的手法与步法和身法，在实际夺凶器的格斗中，相辅相成，互为周济，缺一不可。

四、徒手夺凶器技术的特点

徒手夺凶器的技术动作，从动作的结构形式和效果来分析，有三个特点：即动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和危险性。首先了解和分析徒手夺凶器技术动作的特点的三个性质，对于熟练地掌握实用徒手夺凶器技术和在实际格斗中运用徒手夺凶器技术，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这就是人们对认识论的客观反应，徒手夺凶器技术技能发挥的好坏，也就是对客观的夺凶器事物认识程度的技能效应的反馈。

所谓徒手夺凶器技术的准确性，指的是完成整个夺凶器技术的动作要正确无误，这是由于凶器本身而决定的，不论是锐器凶器，还是钝器凶器，都有一定的危害点(部位)。对人体构成威胁的凶器危害点(部位)，是不能用身体任何部位去触及的，否则就一定会受到伤害。从这一点讲，要求在和手持凶器的暴徒进行格斗的时候，从抓腕、进身等攻防技术动作到最后夺取凶器都要准确无误。

徒手夺凶器技术的连续性，指的是在完成夺凶器的过程中，不能有间歇的时间，要一气呵成。因为在和手持凶器的暴徒格斗时，使用某种夺凶器方法，是根据暴徒持握凶器的方法、凶器的种类，击、刺、劈、砍等动作的路线(方向)和自己的身体姿势诸条件而选定的。如果在运用某种技术过程中有了间歇时间，那么暴徒就会有可能会改变上述的某些条件，如此情况就会有新的变化。凶器也就会再一次对你构成第二次或第三次威胁，所以这里强调徒手夺凶器技术的连续性。

暴徒手持凶器对准任何人，不论是行凶与否，对这个人来说就是个威胁，而此人随时随地都有受危害的可能性，在夺凶器或暴徒行凶的时候，是事态发展和矛盾激化的突出表现。在一般的情况下，凶器由威胁转变成危害，这种危害一瞬间就会成为生死存亡的危险，这就是徒手夺凶器技术的危险性。只有认识到其危险性的特点，在与暴徒实际的夺凶器格斗中，思想上就会有所准备，预防不测。这也就是平常所说的“预则立，不预则废”。对徒手夺凶器技术的危险性，必须要引起高度的重视。

五、徒手夺凶器技术的使用原则

徒手夺凶器技术的使用原则，是在和手持凶器的暴徒进行实际格斗时，应当遵循的简单扼要的道理。它也是在实际的夺凶器过程中，应该掌握和了解的一般规律和常识。徒手夺凶器不仅仅是技术问题，暴徒持凶器威胁或者行凶，是随着事态的变化而发展的。所以在实际的徒手夺凶器时，既有战略、战术问题，又有心理、策略问题。下面将对提出的原则进行简要的阐述，以便在实际的夺凶器格斗中参考。

（一）出其不意，击打要害。

武术的击技招法常讲“拳打不知”，古代兵法讲“出其不意，攻其不备”。所谓“拳打不知”，这里指的是在和手持凶器的暴徒进行格斗时，要夺取其手中的凶器，不论是使用何种击技方法，都不能让暴徒有预感或有所察觉，不让其有预先防备（防守）的机会。也就是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突然的运用某种夺凶器的招法，夺下暴徒手中的凶器，使其束手就擒，这就是出其不意。

击打要害这个原则，在徒手夺凶器技术的使用原则中，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人是一个有机活动的整体，如果某一（或多个）部位受到刺激，整个人的躯体都会有所反映，致于反映的大小，主要看刺激的程度。从这一道理上来说，在暴徒手持凶器威胁或行凶的时候，他的危害主要是在于其手上的动作。在与暴徒相峙或格斗中，如果准确地击中其身体的某一要害部位，就会给暴徒的身体造成强烈的刺激，并会改变暴徒手持凶器的运动路线和方向。从而也就会在很大程度上，削弱暴徒的战斗能力（即活动能力）。如此来自暴徒手中